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目 录

【财经要闻】 .....	3
【新政速递】 .....	10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10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24
【政策解读】 .....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31
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答记者问.....	35
【公司简介】 .....	41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No.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要求，经报国务院同意，11月8日，财政部一次性新增安排14亿元资金，用于对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5省开展农田排涝、粮食烘干收储，购置燃油、肥料、种子（苗）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给予补助，重点弥补农机作业因柴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确保今年秋粮丰收并为明年春夏粮食生产奠定基础。

为确保资金及时快速发挥实效，中央财政要求上述5省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10日内完成分解下达，及时将资金兑付给实际种粮主体和作业服务组织，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执行；同时，要求地方压实支出责任，原则上地方财政投入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资金的50%，切实用于保障秋收和秋冬种各项生产举措落实落地。

**No. 2** 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发行40亿欧元主权债券。其中，3年期15亿欧元，发行收益率-0.192%；7年期15亿欧元，发行收益率0.216%；12年期10亿欧元，发行收益率0.759%。

这是2019年重启欧元主权债券发行后连续第三年发行，所有期限债券均实现约-10个基点的新发行溢价，其中3年期票息0%，发行收益率首次与欧元债券定价基准（掉期中值）持平。12年期债券选择在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托管清算，助力香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从发行情况看，市场反响热烈，国际组织、各国央行，以及主权基金、长期养老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踊跃认购，认购倍数约 4.3 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进一步完善了欧元主权债券收益率曲线，为中资发行人提供了定价基准，有利于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展示了中国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彰显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前景的信心。

**No. 3** 近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向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四省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0.69 亿元，加上前期预拨的 11.4 亿元，累计下达四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2.09 亿元，用于支持和帮助地方做好防汛救灾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No. 4** 近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称亚投行）批准了辽宁绿色智慧公交示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4.16 亿元人民币，其中，利用亚投行贷款 1.5 亿美元，贷款期限 25 年（含 5 年宽限期）。项目拟在辽宁省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共五个项目城市建设智慧公交服务体系，包括纯电动公交车辆购置、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智能公交体系建设、公交场站改造等，旨在完善城市公交系统，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No. 5** 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面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2021年第三期60亿元人民币国债，顺利完成全年200亿元发行任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期60亿元认购总额197.58亿元，认购倍数3.3倍。其中，2年期30亿元，发行价格99.93元，相当于发行收益率2.4480%；5年期20亿元，发行价格99.32元，相当于发行收益率2.6497%；10年期10亿元，发行价格111.35元，相当于发行收益率2.8447%。

## **No. 6**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0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1526亿元，同比增长14.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665亿元，同比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96861亿元，同比增长14.1%。全国税收收入156508亿元，同比增长15.9%；非税收入25018亿元，同比增长6.5%。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55432亿元，同比增长15.1%。
2. 国内消费税12742亿元，同比增长11.3%。
3. 企业所得税40852亿元，同比增长14.9%。
4. 个人所得税11562亿元，同比增长21.1%。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5082 亿元，同比增长 23.1%。关税 2435 亿元，同比增长 14.9%。

6. 出口退税 13968 亿元，同比增长 13.9%。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 亿元，同比增长 16.5%。

8. 车辆购置税 3019 亿元，同比增长 5.4%。

9. 印花税 3800 亿元，同比增长 36.4%。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2446 亿元，同比增长 43.2%。

10. 资源税 1962 亿元，同比增长 34%。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6379 亿元，同比增长 12.3%；土地增值税 6096 亿元，同比增长 12.7%；房产税 2740 亿元，同比增长 19.9%；耕地占用税 870 亿元，同比下降 15.5%；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4.7%。

12. 环境保护税 200 亿元，同比下降 1.6%。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1017 亿元，同比增长 7.4%。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0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961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7293 亿元，同比增长 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668 亿元，同比增长 2.7%。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8959 亿元，同比增长 4.8%。
2. 科学技术支出 6454 亿元，同比增长 4.4%。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9 亿元，同比增长 1.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5 亿元，同比增长 3.4%。
5. 卫生健康支出 15570 亿元，同比增长 2.3%。
6. 节能环保支出 4020 亿元，同比下降 7.1%。
7. 城乡社区支出 15507 亿元，同比下降 0.9%。
8. 农林水支出 16509 亿元，同比下降 6%。
9. 交通运输支出 8927 亿元，同比下降 4.4%。
10. 债务付息支出 8598 亿元，同比增长 4.3%。

##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10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59 亿元，同比增长 7.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37 亿元，同比增长 17.7%；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4022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371 亿元，同比增长 6.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0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155 亿元，同比下降 8.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2189 亿元，同比增长 14%；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75966 亿元，同比下降 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55841 亿元，同比增长 6%。

**No. 7** 2021 年 1-10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称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平稳恢复。

一、营业总收入。1-10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603860.0 亿元，同比②增长 22.1%，两年平均增长 9.7%（以 2019 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下同）。其中中央企业 338515.6 亿元，同比增长 21.3%，两年平均增长 8.0%；地方国有企业 265344.4 亿元，同比增长 23.0%，两年平均增长 12.1%。

二、利润总额。1-10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38250.4 亿元，同比增长 47.6%，两年平均增长 14.1%。其中中央企业 25326.5 亿元，同比增长 44.0%，两年平均增长 14.2%；地方国有企业 12924.0 亿元，同比增长 55.3%，两年平均增长 13.8%。

三、应交税费。1-10 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43837.4 亿元，同比增长 19.1%，其中中央企业 30395.8 亿元，同比增长 16.1%，地方国有企业 13441.6 亿元，同比增长 26.4%。

四、资产负债率。10 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3%，与上年持平，中央企业 67.0%，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 62.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 【新政速递】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三、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1），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附件 2）调整相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状态，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四、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十）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教〔2021〕262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称《若干意见》），加强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现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课题）。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若干意见》关于劳务费、间接费用、预算调剂等方面的新政策。涉及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等现行规定需专业机构同意的事项，应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二、关于执行期已结束的科研项目（课题）。对于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课题），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财科教〔2017〕74号文件等现行规定执行，不再作调整。对于正在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课题），专业机构要结合《若干意见》关于劳务费、间接费用、预算调剂等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

三、关于结余资金。自《若干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于正在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处理按新政策执行。

四、关于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跟踪指导，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改革前后政策衔接工作。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1年11月5日

## 财政部

###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

财办库〔2021〕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财务部门：

近年来，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但从编报反映情况看，中央单位举办或与地方联合举办、在地方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及合并级次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有关规定，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应包括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

二、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事业单位所属关系一般按照以下标准确认：1. 存在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确认所属关系。2. 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

举办单位的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上述规定适用于中央及省以下各级政府部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5日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1〕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支持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普通公路养护质量水平，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制定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5日

#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 民银行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办教〔202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更好地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级有关部门和学校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规范学生资助管理，从体制机制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但是，学生资助工作仍存在资助对象认定不精准、资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发放渠道单一、基础信息管理不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资

助政策实施效果。为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各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不断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把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抓手，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 二、提高资助对象认定精准度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认定精准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应资助。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各地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 三、规范学生资助直达资金管理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已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直达资金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学生资助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备案、分配、拨付、使用、发放等管理，及时将相关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

跟踪监控和纠错纠偏，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根据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学生资助直达资金可通过主管部门或学校发放给学生。其中，支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免学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复学后学费减免的资助资金，是补助学校因（减）免学（杂）费而减少的收入，由学校纳入预算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 四、增加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渠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 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182号）有关要求，高中阶段学生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发放。为减轻学生办卡负担，提升资助资金发放效率，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可增加社会保障卡等渠道发放。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受助学生提供便捷服务，不得增设办卡条件，不得在资助资金发放时以跨行手续费等原因扣减资助额度。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资助资金，优化发放流程，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满足学生正常学习生活需要。

#### 五、强化学生资助基础信息管理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学生资助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要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受助学生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教育阶段的比对查重。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符合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要提高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应用，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等隐私敏感数据得到保护。

## 六、加强学生资助监督管理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严格核查学校办学资质，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坚决杜绝“双重学籍”、超学制年限资助等问题，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省市县每年定期开展学生资助核查工作，及时掌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督导，将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纳入日常督导范围。对于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七、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相关资助政策。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其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要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财 政 部

2021年9月8日

附件：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要调整至其他项目产生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

第三条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各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第四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具体实施。

## 第二章 项目调整条件

第五条 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

（二）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

（三）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

第六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调整安排的项目必须经审核把关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自求平衡。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可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周期应当与申请调整的债券剩余期限相匹配。

（二）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

（三）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选择与原已安排的项目属于相同类型和领域的项目。确需改变项目类型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四）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七条 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本级政府符合条件的项目，确无符合条件项目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收回专项债券资金和对应的专项债务限额统筹安排。

### 第三章 项目调整程序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可集中组织实施1到2次项目调整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梳理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要客观评估拟调整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应当准确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前期手续、投融资规模、收益来源、建设周期、分年度投资计划、原债券期限内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原已安排的项目调整原因、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调整后债券本息偿还安排等。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各地调整申请，统筹研究提出包括专项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项目在内的调整方案，于10月底前按程序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 第四章 项目调整执行管理

第十条 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涉及的预算调整和调剂管理。省级政府批准后，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预算安排的专项债券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他预算调剂事项，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涉及的预算执行管理。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原项目对应的预算科目收入、支出进行调减，对调整安排的项目对应的预算科目收入、支出进行调增。原项目调减的金额应等于调整安排的项目调增的金额。涉及跨地区专项债券调整的，要对专项债券的债务（转贷）收入、债务（转贷）支出等预算科目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跨年度专项债券调整的，要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要求，在当年预算收支中对相关预算科目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地区间调整债券资金用途时，应与相关地区重新签署转贷协议或通过预算指标文件明确调整事宜。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省级财政部门要按以下原则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一）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不改变原专项债券注册信息，包括债券发行量、期限、代码、名称、利率、兑付安排等。

（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要发布调整公告，重点说明调整事项已经省级政府批准，一并公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专项债务情况等。

（三）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要公布项目调整信息，包括调整前原已安排的项目名称、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等。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省级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www.celma.org.cn](http://www.celma.org.cn)），以及省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发行登记托管机构门户网站等公开相关预算调整和项目调整信息。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政府、市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地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全过程登记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提高使用绩效。

第十六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法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实施监督，确保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调整规模大、频次多的地区或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可适当扣减下一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引导各地区、各部门提升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安排的精准性、规范性。

第十八条 各地不得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假借专项债券用途名义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背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近年来，税务系统持续推进纳税信用建设，良好的纳税信用已经成为纳税人的重要“资产”，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为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积累纳税信用，2019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以下简称《修复公告》），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及时挽回信用损失，得到了广大纳税人欢迎。在

此基础上，税务总局进一步研究制定了《公告》，继续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有效衔接纳税信用评价与“首违不罚”制度，有力落实《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以下简称《优化营商环境意见》）等文件要求，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二、关于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

（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公告》所指纳税信用修复是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级别的修复。此前《修复公告》已对19种发生频次高但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明确了相应的修复条件和修复标准，各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均可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及时挽回自身的信用损失。在此基础上，《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对于符合《公告》第一条所列五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6个月或12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其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时间从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起开始计算，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后再次出现其他失信行为记录的，

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符合《修复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等级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二）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程序。《公告》明确，企业符合纳税信用修复条件，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其中，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是指税务机关按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级方式确定的最新的纳税信用等级。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后，将根据《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对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分值或状态进行调整，重新评价其纳税信用等级，并反馈纳税信用修复结果。完成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等级不为D级的，不再受D级评价保留两年的限制，并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等级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 三、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2021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优化营商环境意见》，明确了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等级。《公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意见》精神，细化了破产重整企业开展纳税信用修复适用的修复标准，进一步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破产重整企业在重

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其中，对于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资料备案等事项，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统一按照“30日内纠正”对应的修复标准进行加分；对于部分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不受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条件限制。相关指标已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用※进行标注。

#### 四、关于衔接“首违不罚”制度

“首违不罚”体现了对纳税人轻微违规行为的容错原则，为保持相关政策规定的衔接，《公告》明确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 五、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答记者问

来源：金融司

近日，财政部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印发通知，在总结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补政策（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经验的基础上，自2022年起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以下简称示范区奖补政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惠企利民，各方高度关注，政策实施三年来的效果如何？

2019年7月，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三年来，我们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3批共179个试点城市积极探索实践，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提质”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各地涌现出了特色鲜明的“温州一条龙样本”、“台州小微金融模式”、“泰州金改经验”、“重庆江北‘店小二’实践”等典型做法。特别是2020年以来，很多试点城市围绕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新出台了大量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在稳企业保就业、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事实证明，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

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深受欢迎，起到了以点促面、协同发力、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作为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的“2.0版”，示范区奖补政策主要作了哪些方面的升级优化？

示范区奖补政策与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总体思路一脉相承，都是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调动地方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性。但两者也有区别，示范区奖补政策在全面总结试点城市奖补政策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可以说是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的“升级版”和“加强版”。主要调整包括：

一是突出地方自主，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是根据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地级市数量给予每省固定1或2个试点城市名额。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每省可自主确定1-3个示范区，且可自主决定是否连续支持同一地区，给予地方更大自主权。

二是突出分档奖励，强化正向激励。试点城市奖补政策是定额奖补，东中西部试点城市每年分别奖励3000、4000、5000万元。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档奖补，东部地区奖补档次为30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奖补档次为5000万元、7500万元、1亿元。此外，每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从5个计划单列市中确定3个示范区，奖补资金

3000 万元。最高与最低档次奖补资金相差 1 倍，充分实现正向激励。

三是突出点面结合，发挥规模效应。试点城市奖补政策单独考核试点城市成效。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考核“示范区+全省”成效，示范区和全省成效考核各占比 50%，依据总体得分确定奖补档次，强调点面结合，要求省级加强统筹，推动全省普惠金融共同发展。

四是突出客观评价，确保科学公正。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绩效考核包括 21 项指标，既有定性指标也有定量指标，既有存量指标也有增量指标，评价体系相对复杂，且绩效目标自主确定，考核结果缺乏横向可比性。示范区奖补政策将考核指标精简为最具代表性的 5 项，全是定量、增量指标，并统一数据口径，实现横向可比，更能客观公正反映各地工作成效。

五是突出部门协作，强调政策协同。试点城市奖补政策由财政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示范区奖补政策调整为三部门联合开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更加强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协同配合，更加聚焦改善普惠金融服务。

三、中央出台示范区奖补政策，地方比较关注“实操问题”，比如具体如何申报？有什么条件要求？奖补资金能用于哪些方面？

前面已经介绍，示范区奖补政策突出地方自主，充分发挥地方熟悉基层、整合资源的优势，各省申报示范区的数量和名单

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确定，报送财政部汇总。财政部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各省份奖补档次，下达奖补资金预算，并发布示范区名单。具体的示范区评选办法，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以及对示范区的激励约束要求，由各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

奖补资金为综合性补助，可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包括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

四、在示范区奖补政策中，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尤为重要，中央财政在绩效考核中将重点考核哪些指标？各省的奖补档次如何确定？

中央财政对各省的绩效考核包含示范区成效和全省成效两部分，各占比 50%，均包含以下 5 项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西藏自治区仅考核全市（自治区）成效（占比 100%）。

中央财政按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对各省各项指标得分进行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每项指标得分。确定 2-3 个示范区的省份，示范区成效各项指标以本省示范区平均值进行排名。为体现鼓励先进和重点帮扶，若示范区为普惠金

融改革试验区、全国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将予以适当加分。中央财政将根据各省总体得分情况，分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确定各省最终排名及对应奖补档次。

因此各省既要大力支持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也要在全省范围综合施策，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点面结合”才能保证在绩效考核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部门协同是示范区奖补政策取得实效的重要因素，此项政策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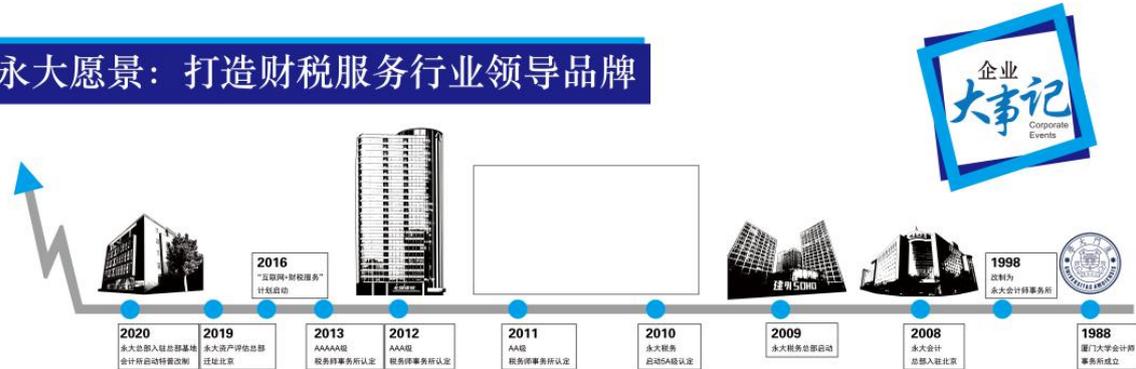
示范区奖补政策的实施，需要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形成合力。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因地制宜统筹制定示范区评选办法以及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建立对示范区的激励约束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对示范区加大倾斜力度。银保监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提供普惠金融相关数据，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与财政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建立常态化数据互通机制。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辐射面和影响力。同时，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开展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切实发挥惠企利民作用。发现问题、典型经验等及时报告财政部。

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总结经验，强化宣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发挥奖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普惠金融工作取得新成效。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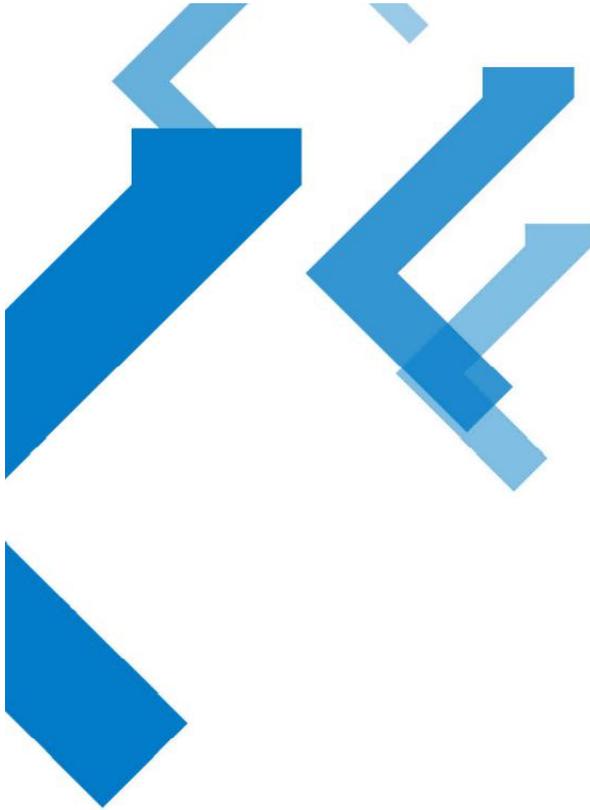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